

证券代码：002852

证券简称：道道全

公告编号：2025-【016】

##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相关规定变更了会计政策，由于公司目前未开展相关业务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，为非自主变更事项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 （一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颁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，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上述规定。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颁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，规定了“一、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”、“二、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，本公司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上述规定。

由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#### （二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本次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特此公告！

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9 日